附件1

房屋装修安全登记明白纸

一、法律依据

《青岛市房屋使用安全条例》第十条：进行房屋装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在装修施工十日前，向所在区（市）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装修安全登记：

（一）在承重墙上开挖洞口或者扩大洞口的；

（二）在楼面、屋面结构层开凿洞口或者扩大洞口的（供热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除外）；

（三）其他可能影响房屋抗震功能和结构安全的行为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1、《青岛市房屋装修安全登记申请表》；

2、申请人身份证明（个人提供身份证，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）、装修房屋权属证明，申请人为使用人的，应提交房屋所有权人同意的书面证明；

3、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（设计文件应包括开凿洞口处的结构加固设计方案或设计说明），房屋装修涉及供暖、燃气、消防、电力、通讯等设施改动的，应当同时提交其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资料；

4、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和联系方式。

5、涉及到公共部位的改动，需提供所有利害关系人同意的证明材料。

三、受理部门

青岛市黄岛区房产管理与住房保障中心房屋管理科

东区电话：86886661；西区电话：86614833

青岛市房屋装修安全登记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房屋所在地址** |  |
| **房屋用途** |  | **房屋面积（m2）** |  |
| **房屋结构类型** |  | **建造年代** |  |
| **房屋所有权人** |  | **房屋使用人** |  |
| **身份证号（机构代码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）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设计单位** |  | **施工单位** |  |
| **开工时间** |  | **施工作业时间** | **上午** |  时至  |
| **竣工时间** |  | **下午** |  时至  |
| **房屋装修内容** | 1、2、3、4、…… |
|
| **堆放、清除废弃物措施** |  |
| **申请材料** | 1、2、3、4、…… |
| **申请人（单位）** | **签字（盖章）：** **年 月 日** |

**此表一式两份，申请人和区（市）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**。